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15-112
债券代码:128007 债券简称:通鼎转债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苏州瑞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流量掌厅”客户端下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5日完成了苏州瑞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翼信息”)的工商变更手续,瑞翼信息正式成为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7日在《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18)

公司于2014年11月14日披露了2014年6月以来瑞翼信息“流量掌厅”客户端下载情况,现将数据更新至2015年6月30日:

统计截止时间	“流量掌厅”客户端累计下载次数(万次)
2014年6月30日	32
2014年7月31日	519
2014年8月31日	910
2014年9月30日	1,451
2014年10月31日	1,828
2014年11月30日	2,310
2014年12月31日	2,787
2015年1月24日	3,663
2015年6月30日	5,347

公司将至少每季度披露一次上述信息,请投资者关注!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15-113
债券代码:128007 债券简称:通鼎转债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通鼎转债”赎回事宜的 第十三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转债简称:通鼎转债; 转债代码:128007。
2.转股起始日:2015年7月2日。
3.可转债赎回价格:103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0.8%,且当期利息含税),个人投资者持有“通鼎转债”(代码:128007)(税率20%)赎回价格为102.40元/张;投资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税率10%)持有“通鼎转债”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102.70元/张;扣税后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4.赎回条件满足日期:2015年5月27日。
5.公司资金到账日:2015年7月10日;投资者赎回资金到账日:2015年7月14日。
6.可转债部分转股日:2015年7月2日。
7.截止2015年6月30日收市,“通鼎转债”已累计转股5977339张,剩余22661张尚未转股。
8.本次公告发布后至可转债转股日(即2015年7月2日开市起至7月6日收市)仍有三个交易日可供债券持有人转股。

9.因“通鼎转债”停止交易前二级市场价格为(355元/张)与赎回价格(103元/张,含税)存在较大差额,若持券人截至2015年7月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而被强制赎回,将承担较大损失,特提醒“通鼎转债”持有人注意投资风险,在停止转股日前尽快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赎回赎回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715号文核准,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鼎互联”或“公司”)于2014年8月15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通鼎转债;转债代码:128007),募集资金总额100元,发行总额600.000万元。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616 证券简称:韩建河山 公告编号:2015-009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52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询价配售与网上网下询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68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1.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6,318,000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40,000,000.00元,保荐费人民币4,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2,318,000.00元;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账户开立及募集资金存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开户人	收款金额	用途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	32128010010212559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7,275.00	安徽宿应力管有限公司PCCP和钢带增强管(RCP)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	32128010010212670	安徽建淮管业工程有限公司	-	安徽宿应力管有限公司PCCP和钢带增强管(RCP)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支行	0510012010200045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7,758.00	河南濮应力管有限公司PCCP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907885010601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2,198.80	补充PCCP生产运营资金

在扣除其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13,708,500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8,609,5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证签字(2015)第1102A0242号《验资报告》。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4
债券代码:112049 债券简称:11安泰01
债券代码:112101 债券简称:12安泰债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所持 中钢集团天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公开挂牌交易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参股公司中钢集团天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2.45%的股权,以下简称“中钢天运”)2.45%的股权,现将最新挂牌结果及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挂牌转让股权程序
2015年4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泰科技转让所持中钢集团天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北京市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其所持有的中钢天运2.45%的股权,共191.4万股,转让价格为不低于每股1.62元(评估值每股1.6109元),即总价不低于310.068万元。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所持中钢集团天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二、挂牌进展情况
2015年4月30日至5月28日,公司持有的中钢天运2.45%股权在北京市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征集受让方,挂牌价格为人民币310.068万元。截至挂牌截止日,上述股权只征集到中钢设备有限公司(持有中钢天运53.33%的控股股权)一家意向受让方,根据产权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中钢设备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23日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中钢设备有限公司以310.068万元的价格摘牌受让中钢天运2.45%股权,公司与中钢设备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015年6月26日,公司收到北京市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并于2015年6月30日收到北京市产权交易所挂牌的上述中钢天运2.45%股权转让的全部交易价款。
三、挂牌方基本情况
名称: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5-057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7月1日接到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罗珊珊女士的通知,称其以个人自筹资金于2015年7月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买入本公司股票6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股票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占公司总股本持股比例(%)
罗珊珊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0	66,600	66.00	66,600	0.02%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1.增持目的:罗珊珊女士买入本公司股票属个人行为,是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所做出的决定。其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能够与本公司股东利益保持一致,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也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
2.增持计划:罗珊珊女士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继续增持本公司股票的可能性。
3.增持方式: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

“通鼎转债”于2014年9月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5年2月25日进入转股期,转股起止日期为2015年2月25日至2020年6月14日,经最近一次权益分派后,“通鼎转债”目前转股价格为5.75元/股。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6日至2015年5月27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二十个交易日(2015年4月29日—5月27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75元/股)的130%(7.475元/股),已触发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封卷稿)》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15年5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通鼎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通鼎转债”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通鼎转债”。

2.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封卷稿)》有关“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是否含利息)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封卷稿)》的约定,赎回价格为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3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0.8%,且当期利息含税),个人投资者持有“通鼎转债”代扣(税率20%)后赎回价格为102.40元/张;投资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税率10%)持有“通鼎转债”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102.70元/张;扣税后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2015年7月6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通鼎转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通鼎转债”于2015年5月27日触发有条件赎回,公司在随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三次关于实施“通鼎转债”赎回事宜的公告。
(1)“通鼎转债”已于2015年6月23日开市起停止交易,“通鼎转债”持有人可以在2015年7月6日(含)之前转股,转股操作不受影响。
(2)2015年7月6日为“通鼎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15年7月6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通鼎转债”,自2015年7月7日起,“通鼎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通鼎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15年7月10日为“通鼎转债”赎回款的公司付款日,2015年7月14日为赎回款到达“通鼎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通鼎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受托券商普通存管账户直接划入“通鼎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电话:公司证券部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震泽镇八都经济开发小区小平大8号
电话:0512-63878226
传真:0512-63877239
三、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通鼎转债”停止交易日(2015年6月23日)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鼎转债”仍可正常转股;自赎回日(即2015年7月7日,含)起停止转股。
2.“通鼎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各证券公司会提供各自的服务平台(如网上交易、自助委托或人工受理等),将投资者的转股申报交给交易所处理。投资者委托券商申报时输入:(1)证券代码:拟转股的可转债代码;(2)申报数量:拟转为股票的可转债数量,以“张”为单位;买入可转债可以当日转股,申报转股于转股确认成功的下一交易日到投资者账上。

3.转股时不足一股份的处理方式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成的股份显示整数股,本可转债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所剩可转债不足转股为1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面值金额以及利息。
四、备查文件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封卷稿)》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通鼎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保荐意见》;
4.《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 601857 证券简称 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 临2015-02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末期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601元(含适用税项);扣除适用税项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9121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8641元。
●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8日
●除息日:2015年7月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9日
●通过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6月23日获得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已于2015年6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分红派息方案
1.2014年年度分红派息金额为国际会计准则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5%,合计人民币482.28亿元,扣除2014年度中期已分配股息人民币306.56亿元后,2014年度末期股息为人民币175.72亿元。本次分红派息以公司总股本183,020,977,818股为基数计算,向全体股东按每股人民币0.09601元(含适用税项)派发2014年度末期股息。
2.分红派息程序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分红派息将由公司统一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121元。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分红派息将由公司统一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121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分红派息将由公司统一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121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分红派息将由公司统一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121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分红派息将由公司统一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121元。
(6)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分红派息将由公司统一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121元。
(7)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分红派息将由公司统一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121元。
(8)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分红派息将由公司统一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121元。
(9)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分红派息将由公司统一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121元。
(10)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分红派息将由公司统一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121元。
(1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分红派息将由公司统一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121元。
(1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分红派息将由公司统一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121元。
(1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分红派息将由公司统一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121元。
(1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分红派息将由公司统一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121元。
(1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分红派息将由公司统一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121元。
(16)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分红派息将由公司统一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121元。
(17)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分红派息将由公司统一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121元。
(18)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分红派息将由公司统一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121元。
(19)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分红派息将由公司统一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121元。
(20)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分红派息将由公司统一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121元。
(2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分红派息将由公司统一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121元。
(2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分红派息将由公司统一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121元。
(2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分红派息将由公司统一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121元。
(2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分红派息将由公司统一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121元。
(2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分红派息将由公司统一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121元。
(26)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分红派息将由公司统一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121元。
(27)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分红派息将由公司统一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121元。
(28)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分红派息将由公司统一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121元。
(29)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分红派息将由公司统一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121元。
(30)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分红派息将由公司统一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121元。
(3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分红派息将由公司统一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121元。
(3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分红派息将由公司统一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121元。
(3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分红派息将由公司统一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121元。
(3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分红派息将由公司统一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121元。
(3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分红派息将由公司统一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121元。
(36)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分红派息将由公司统一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121元。
(37)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分红派息将由公司统一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121元。
(38)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分红派息将由公司统一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121元。
(39)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分红派息将由公司统一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121元。
(40)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分红派息将由公司统一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121元。
(4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分红派息将由公司统一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121元。
(4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分红派息将由公司统一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121元。
(4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分红派息将由公司统一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121元。
(4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分红派息将由公司统一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121元。
(4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分红派息将由公司统一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121元。
(46)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分红派息将由公司统一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121元。
(47)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分红派息将由公司统一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121元。
(48)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分红派息将由公司统一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121元。
(49)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分红派息将由公司统一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121元。
(50)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分红派息将由公司统一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121元。
(5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分红派息将由公司统一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121元。
(5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分红派息将由公司统一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121元。
(5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分红派息将由公司统一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121元。
(5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分红派息将由公司统一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121元。
(5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分红派息将由公司统一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121元。
(56)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分红派息将由公司统一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121元。
(57)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分红派息将由公司统一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121元。
(58)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分红派息将由公司统一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121元。
(59)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分红派息将由公司统一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121元。
(60)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分红派息将由公司统一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121元。
(6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分红派息将由公司统一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121元。
(6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分红派息将由公司统一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121元。
(6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分红派息将由公司统一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121元。
(6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分红派息将由公司统一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121元。
(6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分红派息将由公司统一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121元。
(66)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分红派息将由公司统一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121元。
(67)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分红派息将由公司统一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121元。
(68)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分红派息将由公司统一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121元。
(69)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分红派息将由公司统一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121元。
(70)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分红派息将由公司统一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121元。
(7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分红派息将由公司统一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121元。
(7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分红派息将由公司统一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121元。
(7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分红派息将由公司统一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121元。
(7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分红派息将由公司统一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121元。
(7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分红派息将由公司统一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121元。
(76)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分红派息将由公司统一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121元。
(77)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分红派息将由公司统一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121元。
(78)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分红派息将由公司统一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121元。
(79)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分红派息将由公司统一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121元。
(80)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分红派息将由公司统一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121元。
(8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分红派息将由公司统一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121元。
(8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分红派息将由公司统一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121元。
(8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分红派息将由公司统一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121元。
(8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分红派息将由公司统一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121元。
(8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分红派息将由公司统一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121元。
(86)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分红派息将由公司统一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121元。
(87)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分红派息将由公司统一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121元。
(88)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分红派息将由公司统一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121元。
(89)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分红派息将由公司统一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121元。
(90)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分红派息将由公司统一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121元。
(9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分红派息将由公司统一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121元。
(9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分红派息将由公司统一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121元。
(9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分红派息将由公司统一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121元。
(9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分红派息将由公司统一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